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1-01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曾国坚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杜哲兴
朱俊峰	董事	因事请假	蒋岚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蒋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生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	00061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133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1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0615.cn
电子信箱	hbjhzqb@sohu.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联系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电话	0710-2105321	0710-2108234
传真	0710-2108233	0710-2108233
电子信箱	lihong@sohu.com	hbjhzqb@sohu.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686,409,232.32	621,439,226.06	10.45%	604,098,065.58
利润总额（元）	-6,011,421.92	203,359,459.88	-102.96%	-172,243,3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829.31	193,046,417.13	-98.26%	-164,717,8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33,247.51	18,143,671.39	-135.46%	-159,716,5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61,684.76	49,233,516.50	-329.24%	29,690,500.0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219,654,042.51	1,282,870,555.00	-4.93%	1,050,493,14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7,687,534.67	784,029,580.36	-7.19%	577,750,557.05
股本（股）	211,677,316.00	211,677,316.00	0.00%	211,677,316.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1	-97.8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1	-97.80%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133.3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8.35%	-27.90%	-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66%	-3.51%	-1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23	-330.43%	0.1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70	-7.03%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63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24,12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117.44	
所得税影响额	-3,266,96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1.78	
合计	9,799,076.82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41	0.02%	0	0	0	-13,176	-13,176	39,565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52,741	0.02%	0	0	0	-13,176	-13,176	39,56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624,575	99.98%	0	0	0	13,176	13,176	211,637,75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11,624,575	99.98%	0	0	0	13,176	13,176	211,637,751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1,677,316	100.00%	0	0	0	0	0	211,677,316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卫民	22,518	5,630	0	16,888	高管持股	20100105
陈鸿寿	987	987	0	0	高管持股	20100105
吴世德	19,911	4,978	0	14,933	高管持股	20100105
陈辉	8,840	2,210	0	6,630	高管持股	20100105
刘橡绿	1,485	371	0	1,114	高管持股	20100105
合计	53,741	14,176	0	39,565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7,1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34,668,370	0	34,500,00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0%	23,504,325	0	22,000,000
谢伟	境内自然人	2.81%	5,940,791	0	0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2.32%	4,910,000	0	0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33%	2,805,527	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恒泰一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24%	2,624,025	0	0
肖正连	境内自然人	0.92%	1,945,177	0	0
王阿花	境内自然人	0.90%	1,898,976	0	0
毛婧琳	境内自然人	0.68%	1,440,594	0	0
杭州余杭伟鹏家电有限公司	未知	0.51%	1,070,83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68,37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23,504,325	人民币普通股
谢伟	5,940,79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5,5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恒泰一号	2,624,025	人民币普通股
肖正连	1,945,177	人民币普通股
王阿花	1,898,976	人民币普通股
毛婧琳	1,440,594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余杭伟鹏家电有限公司	1,070,83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蒋岚先生，1969年4月生，北京大学国际E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武汉大学社会学博士在读；1995年至2003年湖北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武汉耀天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湖北省商贸物流协会副会长；武汉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2008年1月至今，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3月至今，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俊峰先生，1970年11月01日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至1995就职于武汉市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国泰证券深圳业务部；2003年至今，武汉邦利按揭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任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下转D102版）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1-01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曾国坚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杜哲兴
朱俊峰	董事	因事请假	蒋岚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蒋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生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414,487,883.40	1,219,654,042.51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2,474,965.19	727,687,534.67	0.66%
股本（股）	211,677,316.00	211,677,3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44	0.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38,162,375.65	162,493,813.20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0,819.48	7,691,492.65	-1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20,055.92	-29,082,045.51	34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4	3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99%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85%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47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78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58.60	
所得税影响额	127,45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382,367.0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68,37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23,504,3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伟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婧琳	1,448,693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余杭伟鹏家电有限公司	1,2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彩琴	872,62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晓华	6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林海	6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61.86%，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51.61%，主要是在二级市场加大投资股票所致。

③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52.86%，主要是本期货款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④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824.05%，主要是收到母公司支付的往来增加所致。

⑤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6.36%，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⑥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9.88%，主要是办理银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⑦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62.22%，主要是为了购买公司产品，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⑧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5.76%，主要是公司业绩下滑，导致计提的职工年度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⑨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645.08%，主要是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的款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6.40%，主要是公司产品售价提高所致。

②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1.91%，主要是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③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643.86%，主要是产品售价提高导致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④报告期末，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0.26%，主要是本期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⑤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6.69%，主要是应付票据办现贴现，支付的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⑥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73.58%，主要是年末按照应收账款余额提取的坏账准备在本期转回所致。

⑦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49.48%，主要是二级市场投资的股票公允价值在本期下降所致。

⑧报告期末，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63.62%，主要是二级市场投资的股票联回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41.80%，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63.75%，主要是投资到二级市场上的资金减少所致。

③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3.42%，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2006年2月15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除法定承诺外，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连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积极制定并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方案。	由于是一项长期的目标，目前该承诺事项还未履行实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983	西山煤电	41,385,216.46	1,425,200	37,810,556.00	77.71%	-3,574,660.46
2	股票	600997	开滦股份	5,607,995.02	265,200	5,139,576.00	10.56%	-468,419.02
3	股票	000548	湖南投资	5,574,639.61	764,315	5,327,275.55	10.95%	-247,364.06
4	基金	377020	内需动力	219,351.23	219,351	231,108.46	0.48%	11,757.23
5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128,614.57	5,000	145,450.00	0.30%	16,835.4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703,513.40
合计				52,915,816.89	-	48,653,966.01	100%	-3,558,337.48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证券投资为二级市场上购入的股票及基金，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提供已披露信息。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蒋岚

2011年4月25日

附件1：

简历：

1.郭磊明先生，1974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现为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郭磊明先生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附件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磊明，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郭磊明（任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磊明

日　期：2011年4月25日

湖北化纤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 \ 年份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总资产（万元）	30240.33	48708.68	32917
净资产（万元）	1315.76	250.61	-1610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2.43	279.47	632
利润总额（万元）	1065.15	-415.23	-2283

3.化纤集团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主要是终止于2010年3月12日与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即终止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8.16万元收购化纤集团拥有的、现由本公司租用的计1610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不能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本次终止协议退回的土地按上次收购时经评估的价格收回转让款，价格以2009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98.16万元。本公司以此价格收回相关款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办理土地过户过程中，因上述收购土地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上述收购土地行为不能最终完成。为此，终止与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六、201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除正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由于上述收购土地涉及到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法律法规，不能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情况属实，属于政策性障碍，同意终止与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3、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1-00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租赁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短纤生产线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在本公司签署了《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同意由本公司以年租金652.03万元人民币租赁化纤开发短纤生产线，即租赁化纤开发短纤设备及其所在厂房，租赁期3年，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租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因粘胶短纤市场波动变化较大，粘胶短纤生产销售不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经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协商，拟终止租赁其短纤生产线。为此，申请终止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签署的《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终止日期为2011年4月30日，2011年4月30日前按照租赁合同各自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因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董事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由于上述收购土地涉及到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法律法规，不能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情况属实，属于政策性障碍，同意终止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3、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由于上述收购土地涉及到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法律法规，不能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情况属实，属于政策性障碍，同意终止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充分利用了其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所需原料及公用工程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稳定生产，减少工艺波动，减少库存，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有积极作用；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公允、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